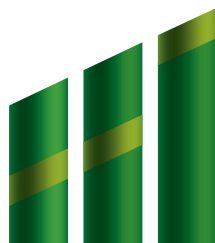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206,313	129,986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674,697	767,976
總額		881,010	897,962
收入	3	206,313	129,986
出售及服務成本		(36,725)	—
毛利		169,588	129,986
其他收入	5	11,777	7,8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616,561)	762,201
行政開支		(132,854)	(89,284)
其他開支	7	(29,251)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567)	—
融資成本	8	(87,873)	(87,878)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86,741)	722,843
稅項抵免(開支)	9	<u>497,893</u>	<u>(256,869)</u>
年內(虧損)溢利	10	<u>(3,188,848)</u>	<u>465,974</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 公平值變動		(547,388)	435,84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4,728	120,173
—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53,212)	(29,26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8,040)</u>	<u>(2,845)</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除稅後		<u>(533,912)</u>	<u>523,905</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3,722,760)</u></u>	<u><u>989,879</u></u>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78,901)	524,398
非控股權益		<u>(109,947)</u>	<u>(58,424)</u>
		<u><u>(3,188,848)</u></u>	<u><u>465,974</u></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77,978)	1,082,381
非控股權益		<u>(144,782)</u>	<u>(92,502)</u>
		<u><u>(3,722,760)</u></u>	<u><u>989,879</u></u>
每股(虧損)盈利	12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74.57)</u></u>	<u><u>14.77</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3,293	82,202
預付租賃款項		31,732	16,480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127,822	130,542
可供出售投資	13	764,488	1,399,48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4	27,779	24,252
商譽	15	415,164	–
無形資產		178,650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241	–
應收貸款	17	123,197	118,56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767	–
遞延稅項資產	22	6,36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03	–
存款		5,814	964
		<u>2,253,914</u>	<u>1,772,495</u>
流動資產			
存貨		8,745	407
應收賬款及應收利息	16	147,345	36,226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60,884	48,027
應收貸款	17	665,393	709,22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4	–	466,15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112	–
應收代價	19	67,680	72,120
持作買賣投資	18	1,241,008	4,860,141
可收回稅項		1,359	–
預付租賃款項		329	370
抵押銀行存款		44,661	167,424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32,4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6,372	295,782
		<u>3,089,288</u>	<u>6,655,867</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61,390	–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57,079	16,287
借貸	23	742,982	463,894
有抵押票據	21	150,331	203,074
融資租賃承擔	24	3,877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14	319,350	41,515
應付稅項		6,807	5,018
		<u>1,341,816</u>	<u>729,788</u>
流動資產淨值		<u>1,747,472</u>	<u>5,926,07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01,386</u>	<u>7,698,574</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3	196,037	164,550
融資租賃承擔	24	3,015	–
其他長期負債		106,490	98,560
延遲稅項負債	22	134,360	567,335
		<u>439,902</u>	<u>830,445</u>
資產淨值		<u><u>3,561,484</u></u>	<u><u>6,868,12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41,862	36,423
儲備		3,282,127	6,623,4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323,989</u>	<u>6,659,881</u>
非控股權益		<u>237,495</u>	<u>208,248</u>
權益總額		<u><u>3,561,484</u></u>	<u><u>6,868,12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亞聯」），及最終控股股東為李少宇女士（「李女士」）。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為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 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主動披露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釐清，倘披露產生之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並提供有關合併及分列資料基礎之指引。然而，該等修訂本重申，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令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披露。

有關財務報表之架構，該等修訂本提供附註系統化排序或分類之例子。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之修訂本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 ⁴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適用者為準）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款項，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標準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涉及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相對代理人的考慮及授權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有關報告期間內所確認收購之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一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將分配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較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有關期限超過十二個月之租賃物業之未來承擔將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較目前會計政策而言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之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於各報告日期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之信用風險變動。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現時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者）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惟須待達成指定標準）。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或會導致對尚未產生之有關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作出提前撥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用者評估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該等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本前瞻性地應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可能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之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將於應用該等修訂本時提供。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自放貸賺取之利息收入	138,141	129,986
自商品、期貨及證券經紀賺取之佣金收入	7,617	—
自建築機械業務賺取之租金及其他服務收入 (附註a)	20,327	—
自建築機械業務賺取之貿易收入 (附註b)	30,905	—
自男裝及女裝零售賺取之收入	9,323	—
	<u>206,313</u>	<u>129,986</u>

附註：(a) 該金額指自租賃及轉租機械產生之收益及其他服務收入。

(b) 該金額指自銷售機械及備用零件產生之收益。

4.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公司最近期業務發展及未來策略，並決議透過焯陞收購事項及福建諾奇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27）從事建築機械及男裝及女裝零售業務，其已於本年度視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本公司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以下經營分部並由以下附屬公司經營：

- (a) 放貸部，由昊天財務有限公司（「昊天財務」）經營
- (b) 證券投資部，由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昊天管理」）經營
- (c) 期貨買賣部，由香港能源礦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經營
- (d) 商品、期貨及證券經紀分部，由天王國際金業有限公司、天王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及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昊天證券」）經營
- (e) 建築機械分部，由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昊天國際建設」）經營
- (f) 男裝及女裝零售分部，由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諾奇」）經營。

該等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各部分內部報告的基準，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部並評估各分部之表現。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供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放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期貨買賣 千港元	商品、期貨及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建築機械 千港元	男裝及 女裝零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 所得款項總額	-	674,697	-	-	-	-	674,697
分部收益	138,141	-	-	7,617	51,232	9,323	206,313
分部業績	108,252	(3,060,503)	(16,210)	(14,214)	13,427	4,567	(2,964,681)
其他收入							11,7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40,256)
中央行政費用							(74,890)
其他開支							(29,251)
融資成本							(87,87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567)
除稅前虧損							(3,686,74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放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期貨買賣 千港元	商品、期貨及 證券經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 所得款項總額	<u>–</u>	<u>767,976</u>	<u>–</u>	<u>–</u>	<u>767,976</u>
分部收益	<u>129,986</u>	<u>–</u>	<u>–</u>	<u>–</u>	<u>129,986</u>
分部業績	<u>117,211</u>	<u>1,535,767</u>	<u>970</u>	<u>–</u>	<u>1,653,948</u>
其他收入					7,8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778,037)
中央行政費用					(73,008)
融資成本					<u>(87,878)</u>
除稅前溢利					<u>722,843</u>

所呈報之兩個年度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所賺取之利息	5,737	3,00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所賺取之利息	1,827	811
雜項收入	3,433	1,158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780	2,842
	<u>11,777</u>	<u>7,818</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3,076,305)	1,540,23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的 公平值(虧損)收益	(468,986)	85,4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98	1,18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53,212	29,264
匯兌虧損淨額	(26,978)	(21,263)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86,532)	(401,426)
認沽期權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虧損	-	(5,238)
提早贖回有抵押票據之虧損(附註21)	(2,959)	-
發行認股權證之虧損	-	(466,022)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8,111)	-
	<u>(3,616,561)</u>	<u>762,201</u>

7. 其他開支

本集團分別就焯陞收購事項及福建諾奇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27)產生專業費用16,386,000港元及12,865,000港元,該等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損益扣除。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借貸之利息開支	79,899	80,609
其他長期負債之利息開支	7,930	7,269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44	-
	<u>87,873</u>	<u>87,878</u>

9. 稅項(抵免)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即期稅項	18,354	10,757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1)	-
中國：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068)
	<u>18,313</u>	<u>4,689</u>
香港：		
遞延稅項(附註22)	<u>(516,206)</u>	<u>252,180</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97,893)</u>	<u>256,869</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0.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2,134	1,40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37	358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攤銷	2,720	2,71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20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25	5,586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0,702	12,486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6,399	11,696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594	893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48,347	22,33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35	799
– 以股份形式付款及股份獎勵開支	671	1,766
	58,546	37,485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於兩個年度均無支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溢利)	(3,078,901)	524,398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29,084</u>	<u>3,550,867</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會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獎勵股份及認股權證，因為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獎勵股份及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會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因為年內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1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694,310</u>	<u>1,317,504</u>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363,235	363,235
減：累計減值虧損	<u>(293,057)</u>	<u>(281,253)</u>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u>70,178</u>	<u>81,982</u>
	<u>764,488</u>	<u>1,399,486</u>

1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集美債券	27,779	24,252
購股權代價	—	466,150
	<u>27,779</u>	<u>490,402</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中國新金融集團期權 (定義見附註21)	1,381	28,503
昊天財務認股權證 (定義見附註21)	33,180	13,012
HTD期權 (定義見附註25)	121,014	—
昊天管理認沽期權產生之負債	163,775	—
	<u>319,350</u>	<u>41,515</u>

15. 商譽

計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271,670,000港元已分配至昊天國際建設及143,494,000港元已分配至福建諾奇。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毋須作出減值。

16.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產生之客戶應收賬款		
— 建築機械業務	74,261	—
— 商品及期貨經紀	239	—
— 證券經紀	403	—
— 男裝及女裝零售	4,614	—
以下項目產生之存放於經紀及金融機構之 保證金及其他買賣相關按金		
— 商品經紀	14,208	—
— 期貨經紀	5,790	—
— 證券經紀	156	—
	<u>99,671</u>	—
與放貸業務有關之應收利息	47,674	36,226
	<u><u>147,345</u></u>	<u><u>36,226</u></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自建築機械業務以及男裝及女裝零售業務產生之應收客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 30日	44,968	—
31 – 90日	21,286	—
91 – 180日	5,728	—
181 – 365日	3,541	—
超過365日	3,352	—
	<u><u>78,875</u></u>	<u><u>—</u></u>

自建築機械業務以及男裝及女裝零售業務產生之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客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 – 90日	21,877	–
91 – 180日	7,262	–
181 – 365日	1,438	–
超過365日	3,330	–
	<u>33,907</u>	<u>–</u>

17.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即期：		
有抵押、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附註)	120,870	112,961
無抵押及有擔保、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2,327	5,608
	<u>123,197</u>	<u>118,569</u>
即期：		
有抵押、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附註)	507,480	636,508
無抵押及有擔保、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157,913	72,712
	<u>665,393</u>	<u>709,220</u>
	<u>788,590</u>	<u>827,789</u>

附註： 應收貸款乃由借款人持有之物業及股本證券作抵押。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包括賬面值為47,4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257,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日期逾期）。應收貸款乃由抵押予本集團之物業及股本證券作抵押。本集團已評估i)借款人之財務實力及償還能力；ii)及對各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及已抵押資產之公平值進行比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額不可收回之風險極微，故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惟由於債務人財政困難，約6,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應收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減值。

18.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237,200	4,859,871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衍生工具，按公平值（附註）	<u>3,808</u>	<u>270</u>
	<u>1,241,008</u>	<u>4,860,141</u>

附註： 該金額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商品及貨幣之尚未完成期貨買賣之公平值。

持作買賣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場買入報價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持作買賣投資之1,091,4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50,500,000港元）指本集團對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新金融」）之17.24%（二零一六年：24.81%）股本權益之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期權契據，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之有抵押票據（定義見附註21）。根據認購期權契據，本集團向該獨立第三方授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1.44港元自本集團購買中國新金融集團之最多80,729,17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為675,5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22,000,000港元）及459,3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64,500,000港元）之股份（「已抵押股份」）已抵押以獲授為期十二個月之銀行融資6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0,000,000港元）及有抵押票據。已抵押股份作為抵押將於貸款悉數償還後解除。

19. 應收代價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有關以下項目之代價：		
蒙港集團出售事項	<u>67,680</u>	<u>72,120</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此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以人民幣1,503,000,000元之現金代價（「總代價」）出售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蒙港集團」）（「蒙港集團出售事項」），蒙港集團營運本集團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煤礦（「內蒙古煤礦營運」）。蒙港集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完成。總代價原應分四筆分期付款支付：於完成前應支付人民幣781,560,000元；於完成後90日內支付人民幣420,840,000元；於完成後180日內支付人民幣225,450,000元及於完成後十五個月內支付餘下之人民幣75,15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一份有關蒙港集團出售事項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與買方同意將總代價減少人民幣75,000,000元。有關減少將透過扣減第三筆分期付款人民幣40,000,000元及扣減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人民幣35,000,000元償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買方自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海南區稅務局（「稅務局」）接獲通知（「該通知」），據此，稅務局要求買方預扣額外營業稅人民幣80,0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額外營業稅並不適用於本交易，因此，本集團與稅務局進行協商，最終稅務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撤銷該通知。然而，買方繼續自第三筆分期付款預扣該筆人民幣8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已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會」）提出仲裁（「首次仲裁」），以索回該筆未償付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買方已向仲裁法院提供其書面答辯並辯稱稅務局發出之該通知並無清楚列示額外營業稅並不適用於本交易，而稅務局撤銷該通知不可免除買方預扣及支付額外營業稅之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總代價之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人民幣40,150,000元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買方向委員會提出反仲裁要求（「反索償」）並聲稱本集團未能根據買賣協議履行若干條款及責任。由於該指控之未能履約事宜，買方於蒙港集團之煤礦可投入營運前不得不產生額外成本。因此，買方扣壓總代價之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並索償賠償總額約人民幣65,000,000元（約8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再次向委員會提出仲裁索回未償付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二次仲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委員會已作出首次仲裁之裁決。委員會裁定本集團勝訴，並令買方支付未償付之部份第三筆分期付款人民幣80,000,000元及駁回反索償。然而，買方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北京市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北京市法院撤銷首次仲裁之裁決並申請暫停二次仲裁。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買方撤回其有關暫停二次仲裁之要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要求委員會重新進行二次仲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北京法院駁回買方要求法院撤銷首次仲裁之裁決。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集團已向鄂爾多斯中級人民法院（「鄂爾多斯法院」）提交一份強制執行申請以執行首次仲裁之裁決（「首次執行書」），要求買方支付餘下部份之第三筆分期付款人民幣8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到人民幣20,000,000元（約24,358,000港元）作為第三筆分期付款之未償付部份之一部份。首次執行書正在受理。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委員會作出第二次仲裁決定。該決定裁決本集團勝訴，而委員會頒令買方須清償尚未結算最後一期分期付款人民幣4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本集團向鄂爾多斯法院提交強制執行以執行第二次仲裁之決定（「第二次執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買方清償最後一期分期付款人民幣40,000,000元並預扣企業所得稅人民幣10,000,000元（其先前由本集團計提並計入應付稅項內）。本次和解之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約36,0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逾期利息、罰款及相關仲裁開支人民幣4,115,000元（約4,896,000港元）亦由本集團自買方收取並確認為其他收入。

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買方向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內蒙古法院」）提起訴訟及基於反索償之類似事實索回總額約人民幣103,000,000元（約13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集團收到內蒙古法院關於該訴訟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訴訟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集團向內蒙古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申請（「異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內蒙古法院駁回本集團之異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本集團向內蒙古法院提出上訴並重申其異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內蒙古法院駁回異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買方向內蒙古法院申請暫停首次執行書及內蒙古法院判決買方勝訴。首次執行書獲暫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內蒙古法院提出上訴，要求作廢有關暫停首次執行書之判決。上訴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被駁回。其後，內蒙古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進行該案件之聆訊。

直至本公告日期，內蒙古法院並未作出裁決。

鑑於該通知被稅務局撤銷、首次仲裁、二次仲裁及北京法院之裁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完全遵守買賣協議之條款。於尋求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因本集團於仲裁及訴訟中具有有利理據，無法收回該金額之風險極微，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未償付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或相當於67,6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0,000,000元（或相當於72,12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作應收代價。

20.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商品、期貨及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客戶之保證金及其他按金	48,470	—
商品、期貨及證券經紀產生之應付經紀及結算所賬款	1,303	—
建築機械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8,050	—
男裝及女裝產生之應付賬款	3,567	—
	<u>61,390</u>	<u>—</u>

根據日常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經紀、結算所及買賣證券之客戶賬款的清償期限為該等交易日後兩日至三日。向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之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及其他按金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

建築機械業務以及男裝及女裝產生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購買之尚未償還款項。貿易購買之一般信貸期為0至45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自建築機械業務以及男裝及女裝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 30日	7,338	—
31 – 60日	2,383	—
61 – 180日	1,274	—
181 – 365日	177	—
超過365日	445	—
	<u>11,617</u>	<u>—</u>

21. 有抵押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有抵押票據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有抵押票據認購協議」）。根據有抵押票據認購協議，本集團同意發行而有抵押票據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美元（或約232,499,000港元）之票據（「有抵押票據」）。有抵押票據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後兩年。有抵押票據按每年9%之固定票面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票據以本集團公平值為459,3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64,500,000港元）之若干持作買賣投資作抵押。

根據有抵押票據認購協議，有抵押票據認購人有權要求本集團按(a)有抵押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b)直至贖回日期止之尚未償還利息；(c)任何拖欠利息；及(d)有抵押票據項下到期但未支付之任何其他尚未償還金額之總和於任何時間（惟不遲於到期前45日）贖回全部或部份有抵押票據。因此，有抵押票據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為流動負債。

作為有抵押票據認購協議之部份，本集團已與有抵押票據認購人訂立認購期權契據（「中國新金融集團認購期權契據」）及認股權證協議（「昊天財務認股權證協議」）。根據中國新金融集團認購期權契據，有抵押票據認購人被授權按行使價每股1.44港元購買中國新金融集團之最多80,729,170股股份（「中國新金融集團期權」）。有抵押票據認購人有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前任何時間行使期權。

根據昊天財務認股權證協議，有抵押票據認購人被授權於自授出昊天財務認股權證日期起直至有關授出後三年之期間內，認購合共最多價值15,000,000美元之昊天財務股份（「昊天財務認股權證」）。(i)倘昊天財務認股權證於本集團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賬目前獲行使，則行使價將釐定為每股昊天財務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或(ii)倘昊天財務認股權證於本集團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賬目後獲行使，則行使價將釐定為(a)每股昊天財務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或(b)每股昊天財務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較低者。

於發行日期，有抵押票據、中國新金融集團期權及昊天財務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分別為188,198,000港元、24,253,000港元及20,048,000港元。

有抵押票據指按信用狀況相近並以相同條款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量之工具之利率（於初步確認）貼現之訂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不考慮中國新金融集團期權及昊天財務認股權證。有抵押票據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1.157%。由於期權與主債務工具密切相關，故有抵押票據亦包括提早償還選擇權之價值。有抵押票據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定義之金融負債，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賬。

中國新金融集團期權及昊天財務認股權證作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賬。中國新金融集團期權及昊天財務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詳述於附註1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抵押票據之推算利息21,7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148,000港元）按融資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為74,534,000港元之有抵押票據按本金額77,493,000港元贖回。提早贖回有抵押票據之虧損約2,9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於損益扣除。

2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本年度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持作 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時 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 無形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315,155)	-	(315,155)
於損益扣除	-	-	(252,180)	-	(252,18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567,335)	-	(567,335)
收購附屬公司	(29,393)	5,080	-	(52,554)	(76,867)
於損益（扣除）抵免	(1,388)	1,284	516,310	-	516,20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781)</u>	<u>6,364</u>	<u>(51,025)</u>	<u>(52,554)</u>	<u>(127,996)</u>

23. 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19,825	34,275
銀行貸款－有抵押	373,085	429,619
企業債券及票據－無抵押	164,550	164,550
其他借貸－有抵押	61,147	–
證券保證金貸款－有抵押	320,412	–
	<u>939,019</u>	<u>628,444</u>
應償還之賬面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 預定償還日期計算）：		
一年之內	688,971	463,894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兩年	34,790	–
超過兩年但未超過五年	170,666	19,550
超過五年	44,592	145,000
	<u>939,019</u>	<u>628,444</u>
減：於一年之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附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之賬面金額 （列為流動負債），惟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一年之內	642,185	429,619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兩年	11,509	–
超過兩年但未超過五年	27,910	–
超過五年	14,592	–
	<u>696,196</u>	429,619
－並無附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於一年之內到期之 賬面金額	<u>46,786</u>	34,275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u>196,037</u>	<u>164,550</u>

24.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負債	3,877	—
非流動負債	3,015	—
	<u>6,892</u>	<u>—</u>

25.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其他長期負債

(A) 昊天財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昊天財務與獨立第三方瑞陞控股有限公司（「瑞陞控股」）訂立認購協議（「第一項認購協議」）。根據第一項認購協議，瑞陞控股同意認購而昊天財務同意發行昊天財務之新股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第一項認購事項」）。第一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完成。於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昊天財務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將由本公司與瑞陞控股分別擁有約90.1%及約9.9%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昊天財務與獨立第三方世紀金源投資有限公司（「世紀金源」）訂立認購協議（「第二項認購協議」）。根據第二項認購協議，世紀金源同意認購而昊天財務同意發行昊天財務之新股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第二項認購事項」）。第二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完成。於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昊天財務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將由本公司、瑞陞控股及世紀金源分別擁有約75%、8.33%及16.67%權益。

本集團於昊天財務之權益之此項變化並無導致失去對昊天財務之控制權並以股權交易入賬，據此於第一項認購事項及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非控股權益增加約300,750,000港元及借記其他儲備約750,000港元。

作為第一項認購協議之一部分，本公司以代價1.00港元向瑞陞控股授出權利，即倘昊天財務及本公司未能於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三年（即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內使昊天財務之全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事件」），瑞陞控股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按每股1.15港元之價格購買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昊天財務認沽期權」）。於發行日期，昊天財務認沽期權總負債之公平值91,291,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入賬列為其他長期負債。其他長期負債之實際利率為每年8.00%。

(B) 昊天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昊天管理與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Vandi」，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昊天管理認購協議」），據此，Vandi同意認購，而昊天管理同意發行821股新普通股，代價為40,000,000美元（相等於311,561,000港元）（「昊天管理認購事項」）。昊天管理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於昊天管理認購事項完成後，昊天管理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Vandi分別擁有約92.41%及約7.59%權益。作為昊天管理認購協議之一部份，於完成昊天管理認購事項後，本公司與Vandi訂立一份認購期權契據（「認購期權契據」），據此，本公司向Vandi授出認購期權，以按行使價每股0.8港元認購最多389,940,000股本公司股份（「HTD期權」）。

26.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0.01	2,944,303,100	29,443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之股份	0.01	100,000,000	1,000
先舊後新配售新股份	0.01	240,000,000	2,400
紅股發行	0.01	328,430,310	3,284
根據股份獎勵發行新股份	0.01	<u>29,614,906</u>	<u>29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3,642,348,316	36,423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之股份	0.01	537,743,800	5,378
根據董事酬金發行新股份	0.01	<u>6,075,334</u>	<u>61</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u>4,186,167,450</u>	<u>41,862</u>

27.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昊天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本集團以代價29,158,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為寶威證券有限公司）（「昊天證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此收購事項已按收購法入賬。昊天證券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B) 收購昊天國際建設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本集團以代價592,5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其後更改其名稱為昊天國際建設之75%已發行股本（「焯陞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定之全面要約以總代價45,778,000港元進一步收購昊天國際建設之5.79%已發行股本（「焯陞全面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昊天國際建設已發行股本總額之80.79%。

由於焯陞全面要約乃由焯陞收購事項所引起，故彼等被視為一項單一收購事項。於釐定在此交易中已轉讓之總代價時，於焯陞收購事項及焯陞全面要約已付之代價已一併考慮。

此收購事項已按收購法入賬。昊天國際建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機械業務，包括租賃建築機械、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服務。

(C) 收購福建諾奇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福建諾奇（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訂立重組協議（「昊天中國重組協議」）。根據昊天中國重組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透過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51,000,000元（相當於174,540,000港元）收購福建諾奇之51%股權參與福建諾奇之重組（「福建諾奇收購事項」）。福建諾奇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本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之投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本集團須向福建諾奇所有股東（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福建諾奇全面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4「對要約人控制權的限制」，本集團受限委任其提名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福建諾奇之董事或行使其於福建諾奇之投票權，直至有關福建諾奇全面要約之要約文件（「福建諾奇要約文件」）刊載為止。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福建諾奇要約文件已刊載。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行使其於有關大會之股東權利以i)罷免福建諾奇之現任董事；ii)提名及委任福建諾奇之新董事；及iii)本集團於福建諾奇之股東大會上有主導權，其擁有福建諾奇已發行股權總額之51%，本集團對福建諾奇擁有控制權。自此，福建諾奇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及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本集團根據福建諾奇全面要約以總代價30,693,000港元進一步收購福建諾奇之8.93%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福建諾奇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9.93%。

由於福建諾奇全面要約乃由福建諾奇收購事項所引起，故彼等被視為一項單一交易。

於釐定此交易所轉讓總代價時，認為就福建諾奇收購事項及福建諾奇全面要約支付之代價應合併處理。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福建諾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通過若干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罷免福建諾奇之其中一名現任董事；及ii)委任福建諾奇之新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放貸業務

年內，本集團之放貸業務錄得利息收入約138,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0,000,000港元），增加約6.2%。此分部之主要服務包括就物業按揭貸款及對香港客戶個人貸款之放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放貸業務之未償還應收貸款（扣除減值）達約788,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27,800,000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持作買賣投資）

年內，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淨虧損為約96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已變現收益約16,20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包括上市股本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為約2,097,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為約1,528,400,000港元）。產生大幅虧損乃主要由於部份出售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新金融集團**」）股份產生已變現虧損約970,000,000港元及中國新金融集團餘下股份之公平值虧損約2,050,500,000港元所致。然而，我們已因部份出售中國新金融集團股份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516,200,000港元（包括部份出售持作可供出售投資之中國新金融集團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而大幅提升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固資本基礎以開展其他潛在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聯交所上市股本證券（其已獲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價值為約1,237,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60,10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下列上市證券，即：(1)中國新金融集團（股份代號：412）；(2)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及(3)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博華太平洋**」）。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

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為約53,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9,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其已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價值為約694,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7,500,000港元）。有關價值包括三間上市公司之證券，即：(1)博華太平洋（股份代號：1076）；(2)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及(3)中國新金融集團（股份代號：412）。年內，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項下之上市股本證券之組合構成並無重大變動，先前各段所述之部份出售中國新金融集團股份連同就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股份代號：307）之股份確認之減值虧損約56,200,000港元除外。可供出售投資之餘額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列賬之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金額為約70,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2,000,000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完成收購昊天國際建設之75%股權後，本集團開始併入昊天建設之業績，於年內收購後期間，其貢獻收益約51,200,000港元及純利約13,400,000港元。

期貨買賣業務

年內，本集團於期貨買賣業務分部產生虧損，並錄得虧損約16,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1,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商品市場之波動所致。

男裝及女裝零售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完成收購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諾奇」）之51%的股權及寄發福建諾奇要約文件後，本集團擁有福建諾奇之控制權益開始併入福建諾奇之業績，其於年內收購後期間貢獻收益約9,300,000港元及純利約4,600,000港元。

倉儲物流業務

本集團擁有一幅位於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工業園區，佔地面積約151,100平方米之指定作倉儲物流業務用途之地塊。年內，由於有關發展仍處於初步階段，故本集團之倉儲物流業務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完成收購一間經紀公司及開通交易黃金之交易平台

本集團已收購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寶威證券有限公司）（「昊天證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昊天證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並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中旬，本集團已透過天王國際金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交易黃金，為客戶設立一個電子交易平台。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另一間附屬公司天王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其計劃透過使用為客戶交易期貨設立之電子交易平台採用相同業務模式）已成功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批准，並成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之持牌法團，而該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開展。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78,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524,4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部分出售中國新金融集團股份(「**中國新金融集團出售事項**」),而已變現淨虧損約970,000,000港元及中國新金融集團餘下股份之公平值虧損約2,050,500,000港元(誠如本公告「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所致。有關影響已因放貸業務持續增長及出售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而獲部份抵銷。

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約為138,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0,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樓宇按揭貸款業務及個人貸款業務之客戶人數持續增加所致。僅供本集團放貸業務而獲得之銀行借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約20,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0,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約3,616,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約762,2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歸因於(i)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3,076,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公平值收益1,540,200,000港元),而公平值虧損則乃主要由於中國新金融集團出售事項及(ii)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466,200,000港元,鑑於其股份長期暫停買賣(其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處於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的第二除牌階段)及債權人已分別向香港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提交清盤呈請,故其與優派有關所致。有關呈請之詳情,請參閱優派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132,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9,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3,600,000港元或約48.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昊天建設、昊天證券、福建諾奇及就商品及期貨經紀業務成立若干公司後附屬公司數量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87,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7,900,000港元），較去年水平相同。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淨額約為497,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所得稅開支約256,900,000港元）。產生該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撥回先前就過往年度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開支所致。該撥回整體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78,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524,400,000港元），乃因先前各段所述之因素所致。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借貸及股本之組合方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865,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3,2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減少至約1,747,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26,1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巨額公平值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包括有抵押票據及融資租賃承擔）約為1,096,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1,5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包括(i)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136,300,000港元；(ii)持作買賣投資1,134,900,000港元；(iii)本集團持有之若干銀行存款；(iv)賬面淨值約6,3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v)賬面淨值約115,400,000港元之機械及汽車）作抵押之香港金融機構提供之多項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亞聯」）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4545港元（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進行之紅股發行之影響）發行若干本公司認股權證。年內，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已由亞聯行使及本公司已收到所得款項總額約244,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包括有抵押票據及融資租賃承擔）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20.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9%）。增加乃主要由於(i)證券保證金貸款增加及(ii)已抵減資產基礎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所致。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並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作出資本承擔為約15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0,400,000港元）。上述資本承擔主要與發展新疆之物流倉儲業務及就租賃用途購買建築機械有關。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就若干第三方客戶之融資租賃責任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約2,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該附屬公司尚未被本集團收購）。根據擔保，倘銀行未能收到該等融資租賃項下的款項，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向銀行支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認為在償還融資租賃方面不大可能遭違約，故並未對本集團於擔保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採購及開支大部分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日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持有若干外幣銀行結餘及海外業務投資，均須承受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不時監察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約35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9名僱員）。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繼續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慣例、個別僱員之經驗、技能及表現制定，並將每年檢討一次。

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概要將載於本公司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內。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債務／股本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過往十二個月曾進行若干債務／股本集資活動。債務／股本集資活動之詳情及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如下：

公告日期	事項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報告日期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由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發行最高金額為40,000,000美元之新股份及期權股份，及由本公司發行期權股份	約311,900,000港元	投資上市證券、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潛在投資機會	按擬定用途使用及約306,9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餘額約5,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由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配售新股份	約121,400,000港元	焯陞集團於中國、新加坡、越南及英國之潛在房地產發展項目及投資物業以及擴展建築機械租賃業務之機遇；及用作焯陞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於油茶項目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昊天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昊天投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清流縣人民政府就創新型油茶健康產業項目(「該項目」)訂立投資框架協議，該項目涉及於福建省清流縣打造油茶種植基地及生產、油茶相關產品。昊天投資計劃於該項目投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80,000,000元。該項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福建諾奇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昊天投資與福建諾奇（股份代號：1353）訂立昊天中國重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昊天投資已有條件同意作為重組建議項下之重組方參與福建諾奇之重組；及(ii)根據昊天中國重組協議，就保留於福建諾奇之該等資產及向昊天投資轉讓於福建諾奇之51.0%股權而言，昊天投資已有條件同意支付金額人民幣150,583,125.05元（相等於約175,200,000港元）。昊天中國重組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完成及有關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簽署昊天中國重組協議後，本集團有責任根據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就本集團尚未擁有之福建諾奇全部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福建諾奇全面要約」）及福建諾奇全面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福建諾奇之股權於緊隨完成福建諾奇全面要約後由51.0%增至59.93%。此外，於福建諾奇可恢復股份買賣前，聯交所已訂明若干復牌條件。福建諾奇已向聯交所提交載有業務規劃之復牌建議，與此同時提升福建諾奇之業務營運。本集團將及時分配足夠資源以力爭恢復福建諾奇業務。

於焯陞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Tang J F T Company Limited、鄧耀智及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昊天中國」，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有條件買賣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現稱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焯陞」）已發行股本之75%）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涉及之總代價為592,5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0.79港元，其已於完成時悉數支付。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進行。

於完成上述收購後，昊天中國於焯陞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5.00%中擁有權益並控制其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昊天中國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焯陞全面要約」）以根據本公司、昊天中國與焯陞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聯合寄發之綜合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所載條款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昊天中國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於焯陞全面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截止時，昊天中國就股份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57,947,000股股份，相當於焯陞於上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79%。

有關焯陞全面要約之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及綜合文件。

昊天管理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昊天管理」，本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與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Vandi」，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建銀認購協議」），據此，Vandi同意認購昊天管理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代價為40,000,000美元。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昊天管理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311,600,000港元，而昊天管理現時由本公司及Vandi分別擁有約92.41%及約7.59%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昊天管理及Vandi已訂立認購期權契據（「**建銀期權契據**」），據此，本公司於並無收取額外代價情況下向Vandi授出認購期權，據此，可要求本公司以價格每股0.8港元（可作出調整）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Vandi，並於自建銀期權契據日期起至其第五週年當日止期間可行使。

建銀認購協議及建銀期權契據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重大訴訟或仲裁

針對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索償

就本集團與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雙欣**」）為買賣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營運本集團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煤礦）訂立之買賣協議（「**蒙港協議**」）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就雙欣根據蒙港協議應付而尚未支付款項人民幣80,000,000元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索償。

雙欣預扣第三筆分期付款總額人民幣80,000,000元（自合共四筆分期付款）之初步理據為當地稅務局發出之繳稅通知書，及於撤銷繳稅通知書後，其理據為本集團未履行蒙港協議項下之若干條款及責任。雙欣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提出反索償人民幣65,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已頒佈對本集團有利之仲裁結果，而雙欣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申請駁回仲裁結果。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作出民事裁定書，駁回了雙欣提出的撤銷仲裁結果的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集團已向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正式受理。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到人民幣20,000,000元，執行法院頒令之執程序仍在進行當中。

此外，就根據蒙港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雙欣應付之金額約為人民幣40,500,000元之未償付之最後一筆分期付款（即第四筆分期付款）（其乃加入上述自第三筆分期付款中預扣人民幣80,000,000元之上的額外款項）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索償，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已頒佈對本集團有利之仲裁結果。本集團之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向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雙欣已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之裁決向本集團悉數支付人民幣34,264,934.36元並最終和解該索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雙欣向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本集團賠償其損失共計人民幣102,978,100元（「該案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集團向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提交管轄權異議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書，駁回了本集團的申請。本集團之後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反駁民事裁定書之上訴許可申請，該上訴已獲駁回。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雙欣向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申請暫緩執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申請之強制執行及判決結果為雙欣勝訴。本集團其後就有關裁定提起上訴，現時正在等待法院判決。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開始進行該案件之聆訊及法院聆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已基本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法院尚未對該訴訟作出判決。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提供最新資料。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就退還雙欣先前預扣之擔保款項約人民幣7,900,000元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索償。

針對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索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向Up Energy Mining Limited及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該等被告」）提出索償：(i)發行227,500,000股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補足代價股份及(ii)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該等被告訂立之協議就買賣冠宇有限公司之股份及轉讓應收冠宇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作出之現金付款。索償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同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百慕達最高法院向該等被告委任兩名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而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共同臨時清盤人假定完全控制該等被告，包括提起任何法律訴訟及就任何法律訴訟（包括本公司之索償）進行抗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進行案件管理傳票聆訊時，法院將聆訊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並指導本公司與共同臨時清盤人進行調解以解決索償。

占記對設備租用客戶提出之索償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透過昊天國際建設間接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占記機械有限公司（「占記」）之一名客戶就指控違反租賃合約向占記展開訴訟。客戶提出索賠整體損失超過100,000,000港元而占記向客戶索賠之爭議金額為約17,500,000港元連同其他不確定損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原訴訟法庭頒下判決並作出對占記有利的裁決，且裁決客戶向占記支付欠付租金加利息及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客戶就原訴訟法庭的裁決上訴至上訴法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五日，上訴法庭已聆訊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頒佈判決。

考慮到有關上述法律程序的證據及背景事實及占記法律顧問的意見，昊天國際建設之董事認為，該客戶的指控及聲明未能令人信服及有欠穩妥，因此，上訴可能會被駁回。有關此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昊天國際建設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報告期後事項

認購於一項基金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富臻有限公司（「富臻」，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向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證券」）發出指令，據此，海通證券代表富臻認購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權益，認購金額為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之公告內披露。

建議發行紅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進行紅股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六(6)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紅股，惟須待股東於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紅股發行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

焯陞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焯陞與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昊天證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焯陞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認購最多200,000,000股焯陞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焯陞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經焯陞股東進一步批准。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進行，而545,600港元已由焯陞作為配售佣金支付予昊天證券（焯陞之關連人士）。金利豐證券及昊天證券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成功配售合共156,000,000股配售股份及44,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合共200,000,000股焯陞新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佔焯陞於緊接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之20%及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焯陞已發行股份之約16.67%。於完成配售事項後，焯陞分別由本公司及焯陞之公眾股東（包括承配人）擁有約62.5%及37.5%權益。有關配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視作出售事項及須予披露之交易。有關配售之詳情於本公司及焯陞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獲取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獲得一筆為期三年最多為人民幣8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該筆貸款融資乃由本集團持有之福建諾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1%、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上述融資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獲悉數動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獲得一筆最多為3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期限為自提取當日起計十二個月，該筆貸款融資現時乃由本集團持有之若干可供出售之投資及若干持作買賣之投資作抵押。直至本公告日期，163,600,000港元之金額已獲動用。

贖回有抵押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按本金額155,800,000港元悉數贖回有抵押票據。用於抵押以獲授有抵押票據之持作買賣之投資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獲解除。

業務展望

香港動盪之股市及物業市場反覆波動為放貸業務帶來新挑戰。本集團將把握機遇與挑戰共存之營商環境，抓住放貸市場之機遇，致力提供多元化、優質及量身訂製之貸款產品及服務以保持該分部之增長。鑑於可能之物業市場調整，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對放貸業務之風險控制並優化營運規模。

隨著有利香港之規管措施如滬港通、深港通及基金互認等的落實，本集團對香港之未來股本證券市場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審慎把握與買賣上市證券有關之機遇並繼續物色更多投資機遇以擴闊投資策略及平衡投資風險。視市況而定，本集團亦正在考慮調整其證券投資組合以及可能收購額外證券及出售本集團現時持有之部份證券。

完成收購昊天證券、近期推出電子交易平台以進行黃金交易及買賣期貨，為本集團多元化金融市場不同分類以令本集團將可於香港長期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之重大里程碑。我們亦對上述新從事活動可與我們的現有放貸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充滿信心。有鑑於此，我們已向昊天證券進一步注入資本以增強股本基礎，從而擴大客戶基礎及營運規模，從而提高市場份額。我們亦將探索於資本市場上可取得之潛在集資方案以配合我們的擴展計劃。

除上文所述之於金融服務之發展外，年內，本集團已多元化發展至其他業務領域，包括投資於從事零售男裝及女裝之福建諾奇及主要從事建築機械租賃及買賣之昊天國際建設。關於福建諾奇，除現有零售銷售點外，我們認識到電子商務已於中國普及，故福建諾奇推出其自營之官方購物網站，亦開設一間擁有知名企業對顧客的在線零售網站的網店。關於昊天國際建設，除其現有之核心業務外，我們亦計劃參與中國、新加坡、越南及英國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物業以及拓展建築機械租賃業務之機遇。將名稱更改為昊天國際建設與該業務計劃相呼應。

本集團亦認可近期公眾對中國健康事務之意識日益上升及我們相信，其為本集團探索有關市場利基之機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訂立一份投資框架協議以投資於創新型油茶健康產業項目（「該項目」），其涉及於福建省清流縣打造油茶種植基地及生產油茶相關產品。儘管我們對該項目之成功充滿信心，惟我們將對於試營運期間所需之資本開支水平持審慎態度。

本集團相信，上述本集團於多個業務分部之發展計劃將有助於令本集團之業務從長遠來看更加多元化及均衡，而其進而將轉化為本集團之長期增長。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貫徹一致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良好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問責。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重要時間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5.1條除外：

(i) 由董事會共同履行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前，本公司概無行政總裁，而主席之職責由董事會共同履行。經考慮本集團於重要時間之業務營運，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實現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能夠監察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工作。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委任高書方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所劃分，且並不由同一人履行。

(ii) 提名委員會並非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原因為董事會相信，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之執行董事可更有利於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之受委聘核證，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並可於本公司之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及其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至誠感謝。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aotian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